

格式八

(機關名稱)

經費流用情形表

全 頁第 頁

中華民國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			原預算數	流入數		流出數		流用後 預算數	說明
款	項	目	名稱及編號		金額	%	金額	%		
X			XXXXXXXXXX00 (業務計畫)	150,000						
	X		XXXXXXXXXXXX (工作計畫)	21,365					21,365	
		1	010000 人事費	18,562					18,562	
		2	020000 業務費	2,106			121	5.7%	1,985	(註明流出原因及其計算方法)
		3	030000 獎補助費	697		121	17.4%		818	(註明流入原因及其計算方法)
			:							

主辦主(會)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填表說明:

1. 有關原預算數欄及流入數、流出數百分比之計算，應依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有關科目間流用之規定辦理。
2. 本表科目欄之「款」為業務計畫，「項」為工作計畫，「目」為用途別科目。
3. 本表僅需列出有發生流用之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別，而該工作計畫項下之一級用途別科目則需全部逐項列出。
4. 本表「原預算數」欄係指原編總預算數。
5. 各機關依規定辦理科目流用時，應於6月底及年度終了後2星期內填具本表，併入6月及12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（單位）、審計機關、主計處及財政機關（單位）。